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灿光电”或“公司”）2022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39.38	341.23

除上述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外，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潘华荣及其配偶为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潘华荣夫妇	12,000.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潘华荣	8,000.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是
潘华荣夫妇	4,000.00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是
潘华荣	7,00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债务到期后满三年	是

注：由于公司已归还银行借款，因此关联担保在合同到期前已履行完毕。

## 2、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潘华荣	公司拆入不超过 30,000 万元	2019.05.20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不超过 36 个月	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本期未发生，期末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潘华荣	公司拆入不超过 50,000 万元	2022.02.23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不超过 36 个月	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期未发生，期末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 二、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潘华荣先生，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金谷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鑫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聚灿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聚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华荣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2,924.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LED芯片业务需求，为了解决流动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根据潘华荣先生实际融资成本确定，且年利率不超过10%，按照公司借款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息，交易过程中如产生税费由公司全额据实承担，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保荐机构确认聚灿光电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对聚灿光电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林 琳

\_\_\_\_\_

张 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